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2017年1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省交投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因公司與省交投簽訂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與省交投於2018年10月30日簽訂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交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省交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i)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於2018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2017年1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省交投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因公司與省交投簽訂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與省交投於2018年10月30日簽訂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交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期限：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本公司；及
省交投

交易內容：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承包該等施工工程，包括以下施工工程：

(A) 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含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等房建附屬及配套給排水、供配電、通訊、場坪等設施)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

(i) 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含改擴建等)工程；

(ii) 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

(iii) 公路及附屬設施大中修養護施工工程；

(iv) 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搶險工程。

(B)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其他施工工程。

以上施工工程包含依據中國法律規定所進行的招投標的項目。

定價政策：

1.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最終代價。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緊急搶險施工工程除外)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眾投標人參考。若交投集團為唯一投標人，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該項交易。根據《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交投集團滿足本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交投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因此，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

2. 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的交易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招投標活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4)56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省交投作為承包方，代價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應與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而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指交投集團參與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的獨特性，可能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3.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交易標的如若存在相應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本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簽署或執行的施工工程交易，不存在上述政府行政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各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施工地點的情況、施工進度及施工技術水平釐定，並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

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方式皆為相同。通常發包人應在收到由監理人(負責監督管理工程實施的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進度付款申請單後28日內向承包人支付進度款。

生效條件： 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經考慮下方因素及匯總未來一年在建及將授出的各施工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後，董事建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20,00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董事於釐定上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一年轄下各條高速公路的施工及養護計劃；(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本集團與各級政府訂立的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v)交投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

儘管獨立第三方與交投集團有平等機會參與競標，為確保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仍屬足夠，為審慎起見，董事假設交投集團有100%的成功率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

歷史交易金額

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施工工程確認的建造收入如下：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83,1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6,261

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擬通過以招投標為主的方式對本集團施工工程業務選定施工方，交投集團可依法參與施工工程業務的投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施工工程業務主要是通過招投標方式進行，所有招投標人均須遵守規定的時間要求，為使交投集團能及時把握本集團不時發出的招標機會，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省交投與本公司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告所述之年度上限及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內容，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招標程序，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詳情如下：

(i) 有關招標程序及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

(a)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施工工程合約將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最終代價。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

本集團作為招標人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緊急搶險施工工程除外）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作為招標人，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資料供眾投標人參考。

(b) 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招投標活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4)56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本集團作為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發包方及交投集團作為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承包方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而言，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交投集團作為承包方時，代價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工責任單位的相關業務部門參照近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釐定，而近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指本集團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ii) 有關付款條款之內部控制措施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乃基於施工地點的一般情況、施工進度及施工技術水平釐定，並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決定中標者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將確保雙方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應相同。

(iii)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同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此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監事會已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亦審查通過了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紀檢監察(審計)部主管將定期審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4) 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由於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桂銘先生及羅茂泉先生於交投集團任職，彼等被認為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省交投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省交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33.87%股權)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省交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為主的航電樞紐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營運的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省交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i)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鎧盛資本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於2018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工工程 框架協議」	指	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省交投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該等施工工程」	指	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下省交投向本集團承包的施工工程，詳情列載於本公告《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交易內容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中放棄有關決議表決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施工工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省交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就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省交投」	指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指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